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趙恩涓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蔡宜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符任東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符任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求被告沈杰、劉延群應連帶給付原告99,9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9,800元【計算式：99,900+99,900=199,8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